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23

##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并于2013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告为不适合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严重失职、渎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密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犯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与公司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锁定定期解除条件：

如该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定期满之日起，以下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直至该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时解除锁定定期。

在锁定定期满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绩效基数，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述限制性股票定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该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激励对象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三)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解除之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按计划的安排进行解锁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版）》，激励对象对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前提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如任何解锁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激励对象对相应的批次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激励对象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后，其余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若其中一年未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激励对象对相应的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该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解锁的相关事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平、季自华、胡建、徐朝庭、董重、熊建维。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24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2012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告为不适合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严重失职、渎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犯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与公司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锁定定期解除条件：

如该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定期满之日起，以下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直至该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时解除锁定定期。

在锁定定期满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绩效基数，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述限制性股票定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该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激励对象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三)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解除之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按计划的安排进行解锁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版）》，激励对象对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前提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如任何解锁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激励对象对相应的批次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激励对象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后，其余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若其中一年未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激励对象对相应的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该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解锁的相关事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平、季自华、胡建、徐朝庭、董重、熊建维。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019,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239%；

2. 锁定日期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3日。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锁定期条件满足，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授予93名激励对象3,4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对象对单个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达到C级(含C级)以上，可解锁30%的限制性股票；对单个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达到B级(含B级)以上，可解锁20%的限制性股票；对单个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级(含A级)以上，可解锁10%的限制性股票；对单个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D级或F级，不具激励资格，不能解锁。

2013年1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93名激励对象3,415,000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授予日2012年1月10日，锁定期12个月，首次解锁日2013年5月23日。

2013年1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93名激励对象3,415,000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授予日2012年1月10日，锁定期12个月，首次解锁日2013年5月23日。